方正县宏宇热力有限公司2024年01-03月份环境行为报告书

一、方正县宏宇热力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方正县宏宇热力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方正县物华街3号，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固定资产2.4亿元，并以股份转让的方式收购原热力公司。现有员工100余人，其中管理人员8人、技术人员40余人，共有大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23人。公司下设综合办公室、财务科、收费科、稽查科、生产科、维修科。拥有热源厂一座，办公楼一座，厂区占地面积9万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4413平方米。并有120吨热水锅炉3台，换热站63座，现已铺设供热一级管网76公里，供热能力360万平方米，现供热面积为330万平方米，供热基本覆盖了县城97%以上区域。公司以企业发展为前提，以安全运营为底线，以员工稳定为保障，利用优势，整合资源，提高全员综合素质，强化执行力，细化管理，结合实际，为节能减排、创造最佳人居环境城市、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方正县宏宇热力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24300887264G（1-1）

方正县宏宇热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德武

生产负责人：洪伟     联系电话：13180622333

二、排污信息：

本工程采用处理工艺：

1. 石灰-石膏湿法脱硫技术，其主要工艺流程：采用石灰作为启动→石灰吸收SO2→产物硫酸钙（石膏），最终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2. SNCR+烟气回收再利用技术(低氮燃烧)+氧化还原法，其主要工艺流程：将锅炉烟气再次循环利用，同时脱硝剂通过设备喷入炉膛中和反应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并最终通过除尘器掉入收集装置。

3、布袋除尘技术，其主要工艺流程：锅炉烟气通过除尘器→烟尘颗粒物吸附布袋上→高压脉冲器震动布袋颗粒物掉入收集装置，脱硫塔段调节式管束再次减低颗粒物，最终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排放浓度和总量、核定排放总量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锅炉 |  排放浓度（mg/m³） | 《黑龙江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mg/m³） | 2024年01-03月污染物排总放量（吨） |
| 1 | 烟尘 | 3\*120t/h锅炉 | 0-10 | 30 | 0.33 |
| 2 | 二氧化硫 | 0-35 | 200 | 7.35 |
| 3 | 氮氧化物 | 0-50 | 200 | 16.15 |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方正县宏宇热力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开始建设，2015年1月投入使用，环评报告表审批单位为，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吉林省福瑞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淄博科邦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泊头市佳锐环保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方正县宏宇热力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完成脱硫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至今，2019年1月完成脱销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至今，2015年1月完成建设布袋除尘器并正常运行投入使用至今。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方正县宏宇热力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2、方正县宏宇热力有限公司环环境影响报告书

3、在线设施验收专家意见

五、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方正县宏宇热力有限公司，针对我公司热源厂地理、气候、工艺等特征，制定厂区环境保护措施，即：热源厂应急预案，现有应急预案如下：

1、火灾应急预案；

2、锅炉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3、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方正县宏宇热力有限公司烟气按环保标准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方正县宏宇热力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